



200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24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第 1373 号决议，兹随函转交印度的报告（见附录）。

报告分为四节。其中的前三节随附于后，供普遍分发，也可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第四节将另行发送，该节为机密文件，仅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参考和使用，不作广泛分发。

我还随本函寄上磁盘，内载本报告的前三节。磁盘中没有第四节，也没有作为本报告前三节附件的新闻剪报和其他出版物的摘录。

萨蒂亚布拉塔·帕尔（**签名**）

附录

印度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印度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分为以下四节：

第一节：反恐怖主义措施：本节讨论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问题，该段涉及把恐怖主义行为、招募、培训、提供武器定为刑事罪行以及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惩罚措施等各个方面问题。

说明：为了有条不紊地进行陈诉，本报告首先说明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本节讨论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涉及的问题，包括资金流动、冻结账户和资产、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资金等方面。

第三节：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本节讨论印度进行国际合作的方式，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引渡安排等。

第四节：外部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本节为“机密”材料，记录了外部对印度境内恐怖主义的大量支持。本节含有敏感材料，不宜发表。

第一节：反恐怖主义措施

1. 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如下：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2. 基于上述规定，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制定了下列问题：

第(a)分段：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那些立法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第(b)分段：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第(c)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请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实例。

第(d)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请各国提供实例说明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

第(e)分段：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出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供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第(f)分段：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关于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现有详细资料。

第(g)分段：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证件等行为？

3. 20多年来，印度打了一场反恐怖主义持久战。作为主要由境外发起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印度政府和人民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后果，也清楚地感到必须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反恐法令）：

4. 2001年10月24日，印度总统行使《印度宪法》第123(1)条所赋予的权力，颁布了《防止恐怖主义法令》（见附件）。法令对防止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法令一旦颁布，就具有与印度现行的其他法律同样的作用和效力。法令必须经国会批准，计划中的立法目前正在审议和讨论之中。该法令不论其现有形式，或是在经过适当审议后由印度国会通过成为正式立法，都将成为专门针对恐怖主义的一项综合性立法。

5. 《防止恐怖主义法令》的特点：法令全文见附录一。法令共有61节，分为六章。法令在境内和境外同样适用。一些主要的特点为：

法令第3(1)节对“**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使用武器和爆炸物品或以其他方法（化学、生物等武器）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破坏或扰乱基本供应和服务，意图威胁印度的统一或完整或在民众任何部分中制造恐怖的行为。

参加1997《（防止）非法活动法》宣布为“非法”的团体，也将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意图为恐怖主义目的筹集资金的行为，也将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法令第18节对“**恐怖主义组织**”作出定义，并规定依照已经制订的程序予以取缔，该法令规定任何人参加恐怖主义组织、或通过筹集资金、安排或参加会议、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这种组织来支持或请求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均为犯罪行为。

拥有爆炸物品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法令第4节涉及拥有非法武器、爆炸物品或其他具有大规模杀伤力和（或）用于生物和化学战的杀伤性武器。这些行为也将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如意图帮助任何恐怖主义分子而违反1959年《武器法》、1884年《炸药法》、1908年《爆炸物品法》或1952年《易燃物品法》，规定处以重罚；

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恐怖主义的收益，不论为恐怖分子或其他任何人所有，都将被没收（第6节）。对扣押恐怖主义组织的财产和资产等作出了规定。

法令（第1(4)节）规定，任何人如在印度境外犯有依照本法令可处罚的罪行，将根据本法令的规定，按照在印度境内犯下这一罪行的方式对其加以处理。该节还述及以印度境外为基地的组织/个人破坏印度利益的活动。

法令中还列有一些特殊规定和保障措施，以防止调查当局滥用特殊权力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印度最高法院的意见。

6. 《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反恐法令》所开列和禁止的恐怖主义集团，见法令第18节中的一览表。法令还规定，必要时可以对一览表进行修改。

7. 除该法令外，还有其他几项立法处理可能构成恐怖主义的非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现将其中一些行为列述如下，并简短说明所涉领域：

- (一) 1860年《印度刑法》；
- (二) 1973年《刑事诉讼程序法》；
- (三) 1959年《武器法》；
- (四) 1884年《炸药法》；
- (五) 1908年《爆炸物品法》；
- (六) 1885年《印度电讯法》；
- (七) 1958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
- (八) 1967年《（防止）非法活动法》；
- (九) 1982年《反劫机法》；
- (十) 1948年《商船航运法》；
- (十一) 1947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

1860年《印度刑法》：

1860年《印度刑法》是我国处理所有一般性犯罪的综合性刑法。刑罚处理的罪行包括伤害人身的罪行、与宗教有关的罪行、破坏财产的罪行、与刑事破坏劳务合同有关的罪行、与婚姻有关的罪行和破坏公共安定、国家、选举、公共司法等罪行。

但是，刑法并没有就针对恐怖主义的预防行动作出规定。刑罚只规定在从事犯罪行为之后对这种行为的处罚。然而，在从事犯罪/恐怖主义行为之后，将依

照刑法的有关章节、并根据与该项罪名有关的具体法律（如有此种法律）的有关章节，对罪犯提出起诉。

1973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

该法是印度全国适用的刑事诉讼程序统一法律。该法的各个章节对法庭的刑事诉讼程序作出了规定。

该法中有关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犯罪分子采取预防行动的规定非常温和。第 41 节规定，警察如果掌握情报，有人可能从事可受理的犯罪行为，可将其逮捕，而无需出示逮捕证（第 109 和 110 节）。但是，罪犯必须在逮捕 24 小时之内交送司法执行官。

第 151 节对为防止犯下可受理的罪行进行逮捕作出了规定。警察如果了解犯可受理罪行的企图，而且认为无法以其他手段防止这一罪行的发生，可以将具有这一企图的人逮捕，而无需司法执行官下达命令或颁发逮捕证。但是，对依照此节规定逮捕的人员，关押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1959 年《武器法》:

1959 年《武器法》处理印度境内武器的获得、拥有、制造和进出口。该法规定了某些保障措施，防止各类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反社会分子的手中。该法的重点部分如下：

任何人都不得获取各类小型武器，除非持有依照《武器法》（第 3 节）为此颁发的许可证。

如违反该节规定，将被判处一年以上、最高三年徒刑。该罪行除判处徒刑外，还将课以罚款。

某些种类的武器，如自动/半自动武器、火炮、防空和反坦克武器、用于发射化学剂和其他明列的武器，均属“被禁武器”类（第 2 节）。

同样，该法对“被禁弹药”作出了定义，包括化学剂、火箭、炸弹、手雷、炮弹、导弹以及中央政府明确规定的其他物品（第 2 节）。

该法全面禁止被禁武器或被禁弹药的获得、拥有、制造或销售（第 7 节）。

违反该节规定，将被判处五年以上、最高十年徒刑，并将课以罚款。

中央政府有权宣布某些地区为“动乱地区”，如果中央政府认为任何地区出现破坏公共和平与安定的大规模动乱或这种动乱具有立即的危险。

《武器法》规定，对在动乱地区犯罪的处罚要高于和平地区。第 3 节规定，在这种地区从事犯罪，将被判处三年以上、最高七年徒刑。

1884 年《炸药法》:

该法的制定为管制印度全国炸药的生产、储存、销售、运送和进口提供了一项综合性法律。

该法第 9(B) 节规定, 违反许可证的规定或条件而生产、进口或出口炸药, 可判处最高三年的徒刑, 或课以罚款, 或两项并罚。

违反规定 / 许可证条件而拥有、使用、销售和运输炸药, 可判处最高两年徒刑, 或课以罚款, 或两项并罚。

如涉及特别危险的炸药, 上述罪行的处罚可以增加到三年徒刑, 或课以罚款, 或两项并罚。

1908 年《爆炸物品法》:

1884 年《印度炸药法》是为防止意外而制定, 而《爆炸物品法》为《炸药法》制定了规定。《印度刑法》也没有对非法企图制造或拥有爆炸物品的处罚作出规定, 在其他条款中也没有始终规定与犯罪数量日益增长相适应的重罚。

该法规定, 造成可能危及生命或财产的爆炸, 可判处最高十年徒刑(第 3 节)。

如为危害生命和财产而企图造成爆炸或制造或拥有炸药, 可判处最高七年徒刑(第 4 节)。

1885 年《印度电讯法》:

1885 年《印度电讯法》第 5 节规定, 如出现公共紧急情况, 或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 中央政府或邦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或邦政府特别为此授权的任何官员, 如果认为有必要或作为权宜之计, 为了维护印度的主权和完整, 为了国家的安全, 为了与外国的友好关系, 或为了公共秩序, 或为了防止煽动犯罪, 为了可以书面记录的原因而发出直接命令, 交由任何电讯机构传送、已经传送或收到的任何电文或电文种类, 不论发给或发自任何个人或任何类别的个人, 不论涉及任何主题, 均不得传送, 或予以截留或扣押, 或向发出这一命令的政府或命令中提及的官员披露。

该节授权政府对恐怖主义组织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电话/通讯进行窃听。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

该法第 3 节授权中央政府或邦政府在认为全国或某一地区的局势极度动荡, 必须使用武装部队来帮助警力时, 可宣布其为“动乱地区”。

该法第 4 节向动乱地区尉官级以上军官、尉官、尉官级以下军官或武装部队中具有同等职位的人员赋予特别权力。

第 4 节规定，可以向违反在动乱地区临时生效的法律或命令的人使用武力。

摧毁用于发动武装袭击的武器堆积处、掩蔽处等，以及用作武装志愿人员训练营地、或被用作武装歹徒或潜逃犯窝藏地的建筑物。

逮捕从事或可能从事可受理罪行者，而无需逮捕令。

搜查和扣押任何房产，而无需搜查和扣押令。

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

该法旨在授权处理破坏印度完整和主权的活动。对有关个人或团体的“非法活动”作出了定义，即个人或团体所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 无论以任何理由，意图、或支持主张实现印度领土的一部分的割让或把印度领土一部分从国家中分离出去，或煽动任何个人或团体造成这种割让或分离;
- (二) 不承认、质疑、破坏或意图破坏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非法团体”的定义为，以任何非法活动为目标，或鼓励任何非法活动或依照《印度刑法》第 153 (A) 节或第 153 (B) 节可以治罪的任何活动的任何团体。

该法第 7 节授权中央政府禁止使用非法团体资金。该节有效地冻结了非法团体的金融活动。

该法第 8 节授权中央政府就用于非法团体目的的场所提出通告。该节有效地限制了非法团体使用动产和不动产。

对非法活动规定的处罚为最高七年徒刑和罚款。任何人协助非法活动，可判处最高五年徒刑，或课以罚款，或两项并罚。

该法是规定可冻结恐怖主义组织财产的第一部法律。对非法活动规定的处罚也不等同于恐怖主义行动。

该法对取缔组织作出了规定，但只限于为破坏印度主权和领土完整而支持印度领土一部分的割让或从国家分离的组织。

1982 年《反劫机法》:

1970 年 12 月，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制定了一项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海牙公约规定了一项新的国际罪行，即非法劫持航空器罪，也叫作劫机。公约涵盖了任何人在飞机飞行中所犯的罪行。

该法的制定使海牙公约得以生效。

该法第 4 节规定，劫机可判处无期徒刑，对劫机者还将课以罚款。

该法第 5 节对与劫机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任何针对乘客或机组人员的暴力行为将受到处罚，量刑与根据印度当时生效的任何法律对在印度境内犯下此种行为的劫机者的处罚相同。

该法第 7 节规定，第 4 和第 5 节下的罪行可被认定为可引渡罪。

194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

该法对其他各项法律作出了必要的补充。可以对根据印度国内立法没有取缔的恐怖主义组织采取行动。依照该法的规定，政府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8. 从上文可以看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问题：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禁止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成员；将恐怖主义行动定为犯罪；这些规定涉及上述具体问题。

9. 以下各段涉及与护照、旅行证件、签证有关的规定。

(a) 《护照手册》中确保恐怖分子 / 恐怖主义嫌犯无法获得护照的规定：

1967 年《护照法》第 2 节规定护照主管部门在发给护照前，须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查询。查询通过警察核查报告进行，核查报告可以通过国家警方获取。多数护照是在经过适当的警察核查确定申请人具有印度国籍之后发给。警察核查还要查明申请人以前的经历，其中包括申请人的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恐怖分子嫌犯的恐怖活动。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没有警察报告而发给了护照，而后来又收到了负面报告，则与申请人联系，作出澄清，必要时将护照吊销或没收。这种以警察报告误期而发给护照的做法并不适用于安全敏感地区。警察报告误期但发给护照的各邦名单，定期与安全机构进行协商审查。

1967 年《护照法》第 6 (2) 款规定，护照当局有权拒绝向个人发给护照，如果向此人颁发护照不符合国家安全和完整的利益，或不符合公共利益。这方面的投入来自有关安全 / 调查机构。

(b) 《护照（入境印度）法》：

由内政部外国人员司执行 1920 年《护照（入境印度）法》。该法的权力被授予各邦政府。依照该法的规定，每人都必须持有 1950 年《护照（入境印度）规则》所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对于外国人员，旅行证件上还必须由主管当局加盖有效签证。如违反该法规定，将被判处最高五年徒刑或罚款，或两项并罚。

(c) 《签证手册》中确保恐怖主义嫌犯无法获得访问印度签证的规定：

在向外国人发给签证前，印度使馆和领事馆要进行若干检查，以确保不向不得入境者名单或嫌犯名单中的任何人发给签证，从而不向涉嫌参加恐怖主义行动或身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者发给签证。

如有必要，签证申请人还要接受面谈，以查明申请时可能有意隐瞒、忽略的事实。

(d) 将恐怖主义分子列入黑名单的机制：

内政部根据从中央情报机构、各邦政府和印度使领馆或驻外单位获取的情报，将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反社会活动分子列入黑名单。这些人员的姓名和他们的详细情况由内政部向印度使领馆和驻外单位及印度境内各移民检查口岸通报。只有在收到原发机构和其他单位就此提出的建议 / 同意之后，才能将这些人员从黑名单上取消。

(e) 过去参考类/不得入境者

为防止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员进入印度，保持着一份不得入境者名单。使领馆和其他机构在没有事先核准的情况下，不向列入黑名单的人员发给签证。根据各方面的资料，定期对这一名单的增减进行审查。

(f) 印度的护照和签证手续如何对边防检查进行补充：

根据 1920 年《护照（入境印度）法》的规定和依照该法制定的条例，任何个人（除不丹和尼泊尔国民外），入境印度都要求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外国人入境印度，还必须持有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签证。只能从指定的入境口岸（移民检查站）入境印度。任何个人如被发现没有旅行证件而入境印度，将予逮捕并交送当地警方采取进一步必要的行动。如无旅行证件，或从指定入境口岸以外的地点入境印度而被逮捕者，将被判处最高五年徒刑，或课以罚款，或两项并罚。屡犯将被判处为这一罪行所规定的处罚的两倍。外国人在国内的居留和行动受到其他法令，即《外国人员法》、《外国人员登记法》和这些法律所制定的条例的管制。

外国人如持有效期为 180 天以上的签证入境印度，应在抵达印度 14 天内向有关的外国人员登记处进行登记。巴基斯坦国民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登记。阿富汗国民应在 7 天内进行登记。

第二节：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

10.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指出：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11. 反恐委员会印发的指导准则就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资金流动提出了以下问题：

第(a)分段：除了贵国对 1(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第(b)分段：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第(c)分段：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请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实例。

第(d)分段：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12. **引言：**在阐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问题时，需要对印度体制的一些基本特点加以强调；在金融方面，对外汇交易和银行业务管理历来都十分严格。一些法律中所包含的规定和条例涉及几个方面（见下文），并给予行政机构广泛的调查权力；并在必要时提出起诉；冻结和没收账户或资产。与此同时，犯罪社会中的多数交易是没有组织的，是非正式和秘密的，这些交易并不经过金融机构，跟踪难度极大，提出起诉所需的证据或物证的难度更大。

12(a). 过去使用普通刑法对恐怖主义分子提出起诉和处罚。对某些恐怖主义行为需要综合不同立法的法律规定来提出起诉，因此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印度宪法》对国家名单（属印度中央 / 联邦政府管辖的事项）、邦名单（属邦/省政

府管辖的事项)和兼管名单(属上述两者管辖的事项)作出了规定。诸如武器、炸药、预防性关押、国家安全等事项列入国家名单;共同名单负责处理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方面的问题。

法律规定

13. 如导言中所述,在印度立法框架下,有一些法律、条例和行政安排来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涉嫌与严重犯罪活动有联系的资金。视犯罪活动的性质不同,调查和起诉当局可以使用这些规定中的一条或多条。

从广义上讲,这些规定的作用如下:

必须就个人或实体的刑事活动或恐怖主义活动作出认定。在这一认定的基础上,可以用以下法令中的规定拘留人员、扣押、没收财产和禁止使用资金。

(一) 1967年《(防止)非法活动法》(1967年第37号法)(禁止使用非法团体资金的权力)

1967年《(防止)非法活动法》第3节和第7节规定,中央政府可以通过书面命令禁止任何(保管用于或意图用于非法团体的金钱、证券或信贷的)人员支付、送交、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这些金钱、证券或信贷或在发布命令后由其保管的其他金钱、证券或信贷。

(二) 1974年《保护外汇交易和防止走私活动法》(1974年第52号法)(发布命令拘捕某些人员的权力)

该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转换和增加外汇以及防止走私活动和与此有关的事项,应执行预防性关押。1974年《保护外汇交易和防止走私活动法》第3节,涉及发布命令拘捕人员,以防止其以任何方式破坏外汇的转换和增加,或防止今后的走私企图,或今后拥有该法所规定的走私物品。

(三) 1976年《走私和外汇投机(没收财产)法》(1976年第13号法)(没收财产)

根据1976年《走私和外汇投机(没收财产)法》第7节以及第2和第6节的规定,主管当局根据该法有权发布命令,没收该法第2节提到的人员的财产。

(四) 1999年《外汇管理法》(储备银行向授权人士发布指示的权力)

为确保遵守1999年《外汇管理法》及根据该法制定或发布的规则/条例/通知/指令的规定,储备银行可依照该法第11节的规定,向授权人员就支付或从事或停止从事任何与外汇或外国证券有关的行动发出指示。

(五) 1973年《刑事诉讼程序法》(警察扣押某些财产的权力)

第102节规定,警察有权扣押被指称或涉嫌为偷盗所得,或在产生任何犯罪嫌疑的特定情况下被发现的财产。

(六) 1949 年《银行管理法》(储备银行发布指示的权力)

1949 年《银行管理法》第 35 A 节授权储备银行向所有银行、或个别银行发布指示。行使这种权力有多种标准，公共利益为其中之一。

(七)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没收非法所得财产

非法毒品贸易给毒贩带来了巨额利润。由于产生的资金没有过帐，必然难以利用这种资金。因此，毒贩采用各种手段洗钱，隐瞒资金来源，然后将资金用于合法交易。剥夺毒品贩子由非法活动所得的利润，是减少其活动的重大手段，联合国大会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给予了高度重视。

198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五 A 章对贩卖毒品产生的所有财产的追踪、查明、冻结和没收作出了规定。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被判处 10 年或 10 年以上徒刑的任何人、其同伙或亲属，或由印度境外的主管法院因同样罪行判定有罪的人，或根据 1988 年《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对其发出拘捕令或这一拘捕令没有撤销或搁置的人，或已被逮捕或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其贩卖毒品所得财产可予冻结。如上述人员被定罪，或其拘留期限届满，其财产可以没收。

最近修订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规定整个洗钱过程也可依照该法治罪。

14.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所得财产的说明

1976 年《走私和外汇投机(没收财产)法》(SAFEM (FOP) A) 规定，对依照 1978 年《海运海关法》、1962 年《海关法》和 1973 年《外汇管理法》被定罪者和依照 1974 年《保护外汇交易和防止走私活动法》被捕者，其非法获得的财产可予没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麻醉药品法》) 规定，依照该法或外国的任何相应法律定罪者和依照 1988 年《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和 1988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被捕者，将对其非法所得财产进行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

不同法律规定的非法所得财产，可依照上述两项法律加以没收，《麻醉药品法》还规定对非法所得财产进行追踪、冻结和扣押。该法还规定，可没收毒品贩卖的“收益”，包括以这种收益购置的财产。《麻醉药品法》规定，警署主管和依照该法第 53 节授权的警察，如得到持有非法所得财产的情报，可采取措施追踪和扣押，如果无法扣押，在等待没收前冻结这种非法所得财产。扣押或冻结的命令需在 30 天内由主管当局核可。财产一旦确定没收，主管当局将向受影响人员

发出没收通知。主管当局在给其听证机会后，可以没收非法所得财产。如果受影响人员不服命令，可向没收财产上诉法院上诉。

依照上述各项法律，参加恐怖主义或其他颠覆活动并不成为没收非法所得财产的理由，因为多数恐怖主义分子犯有如走私或贩卖毒品等罪行，但是如果他们被相关的走私和贩卖毒品的法律定罪，或对其发出了预防性拘留令，其财产则可没收。事实上，Mumbai 系列爆炸案中 Dawood Ibrahim、Tiger Memon、Iqbal Mirchi、Bhai Thakur 和 Mohd. Dossa 等主要嫌犯都参与了走私或贩卖毒品，在某一时间向他们发出了预防性拘留令，依照《走私和外汇投机法》或《麻醉药品法》，可以发布这种命令，没收其非法所得财产。

《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反恐法令）

15. 2001 年 10 月 24 日，印度总统行使印度宪法第 123（1）条赋予的权力颁布了《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反恐法令）（见附件）。（卡纳塔克、马哈拉施特和安德拉邦防止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是反恐法令的前体；这些立法主要处理联合国安理会所要求的事项。其他相关的立法有：《防止非法活动法》、《防止破坏活动法》、1976 年《动乱地区特别法院法》和 1984 年《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特别法院）法》等。）反恐法令具体针对防止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法令一经颁布，即具有与印度目前生效的所有其他法律同等的作用和效力。法令必须由国会批准，相关的立法目前正在审议和讨论之中。目前形式的反恐法令，或经过国会适当审议后通过的反恐法，将成为专门对付恐怖主义的综合性立法。（反恐法的重点载于第一节。）

16. 反恐法令中，对“恐怖主义收益”一词作了广泛的定义，包括以下各种财产：

- (一) 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所产生或获得，或
- (二) 通过可追踪至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获得。

为此目的，不论这种资金在谁的名下，也不论从谁的拥有中缴获，其人并无重大意义。

反恐法令规定，如为恐怖主义目的筹集资金，也犯有恐怖主义行为。

第三节：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加强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

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指出：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在指导方针中就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出了以下问题：

第(a)分段：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第(b)分段：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第(c)分段：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第(d)分段：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第(e)分段：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第(f)分段：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第(g)分段：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17. 几十年来，印度始终谋求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通过多种手段，反对全球的恐怖主义现象。

对付恐怖主义的双边机制

18. 联合工作组

为了反对恐怖主义，印度与若干关键国家设立了工作小组，交换情报和加强国际合作。这些工作小组努力探讨各种手段，加强情报交换，特别是审查识别威胁、预警、行政和司法事项合作，以防止和制止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并促进对恐怖主义行为执行者采取行动。这些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审查反恐斗争中的合作现况。此外，双边讨论中还处理反恐斗争中的问题。

19.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条约

印度参加了三种类型的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条约：

- a. 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麻醉药品犯罪等协定；
- b. 引渡条约；
- c. 刑事事项互助条约。

20. 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的双边协定：

这些协定主要是框架协定，旨在推动交流情报和制定联合方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动。这些协定中不包括发出传票、对人员、财产或资金进行搜查和扣押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因为这些事项通常属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的范畴。印度已与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中国、埃及、阿曼、意大利、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这种协定。

21. 引渡条约：

引渡条约更集中于行动范围，条约的目的在于推动潜逃罪犯和恐怖主义嫌犯的转交，使其能在其犯罪的国家进行审判。这种条约包括几乎所有（可判处两年或两年以上徒刑的）重罪犯人的引渡。印度最近缔结的条约规定，可采用“无名单”法进行引渡。这几项条约还否定了作为不被引渡辩护理由的政治例外请求。

印度与比利时、不丹、加拿大、香港、尼泊尔、荷兰、俄罗斯、瑞士、阿联酋、联合王国和美国缔结了引渡条约。也与蒙古、德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条约，（但尚未换文）。印度参加了与澳大利亚、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和泰国的引渡安排。

22. 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这些条约旨在向罪犯提出起诉、搜查有关的人员和财产、查找所涉逃犯和财产、交换证人和证物、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等方面提供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并在罪行惩治和罪犯起诉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印度与加拿大、瑞士、土耳其、俄罗斯联邦、阿联酋、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协定，并与法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和美国签署了协定，（但尚未换文）。规定这种合作的程序方面的国内立法由受 1973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1973 年《刑事程序法》第 105、166 A、166 B 节和第七 A 章）管辖。

多边安排和协定

23. 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部门性条约共有十二项，印度已参加了除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外的十一项公约，并已采取步骤，有效地履行了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印度参加的公约一览表，见附录二。）

已经提出了立法，即《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其中包括 / 处理制止为恐怖主义集资的措施（本报告第一和第二节中已经述及）。

24. 关于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公约

印度参加了 1987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根据这项公约，于 1973 年制定了题为“南盟公约（制止恐怖主义）法”的授权立法。

25. 关于难民/庇护地位审查的安排

印度没有具体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而是依照涉及外国人的法律来处理这种案子。“外国人”出于族裔暴力、生命受到威胁等原因逃离邻国进入印度，可以根据人道主义理由允许在印度暂时居留。如果原籍国局势得到改善，则鼓励他们回国。这种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被允许在印度居留的外国人员，还可发给登记证，并可在登记证上注明允许延长的具体期限。所有这些难民的行动受到登记外国人的专门指定当局的监督。并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恐怖主义嫌犯无法滥用这些安排在印度藏身。

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的其他方式

26.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印度于 1946 年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印度有一名工作人员借调于刑警组织工作。印度与该组织各成员国有着广泛的联系。

在印度，中央调查局局长被指定为位于新德里的国际刑警组织印度国家中央局局长。中调局设有刑警组织部，受中调局局长领导。该部的日常活动由具有警察总监职衔的警官领导，他被指定为刑警组织局长助理。

此外，印度各邦也设有非正式的安排，都指定一名高级警官为刑警组织联络官，帮助刑警组织印度局在印度进行活动。

27. 红角警示机制

刑警组织设有红角警示机制，即发出红角警示，目的是帮助国际搜查恐怖分子、逃犯等。红角通知是刑警组织经成员国提出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通告，提醒各边防检查站加强警惕，以逮捕、拘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引渡恐怖分子和逃犯。

如调查机构在调查后认定，罪犯和恐怖主义嫌犯逃出了国家的管辖范围，即向刑警组织要求发出红角警示。然后，刑警组织对这种要求是否违反刑警组织的基本协调与合作原则作出评估。这一审查基本上仅限于确定要求发出红角通知的罪行为非政治罪，并且不触犯任何成员国的主权。需要考虑的另一方面是，要求发出红角通知的罪行是否为可以依照国际公认的准则要求和批准引渡的罪行。随后，刑警组织发出红角通知，明确说明根据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条约可以进行引渡。

印度一直支持和使用这一合作方式。

28. 加强合作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

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过去二十多年来，印度在国际论坛、尤其在联合国始终寻求把反对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列为优先。印度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恐怖主义复杂的国际现象的所有措施。印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9 和第 1368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指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印度还支持并全面执行了有关阿富汗塔利班当局从事恐怖主义的第 1267、第 1333 和第 1363 号决议，并全面执行了这三项决议的规定。